

证券代码：600031 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：2017-098
转债代码：110032 转债简称：三一转债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一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 53.5 亿元人民币 A 股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16 三一 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006”。

三一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 A 股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三一 02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017”。

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三一集团通知：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期间，三一集团可交换债累计换股 69,432,788 股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7.44 元/股，本次换股前后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 1.03%。

本次换股前，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,024,490,129 股，占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7,643,620,524 股的 39.57%；本次换股后，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,955,057,341 股，占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7,666,920,651 股的 38.54%，三一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梁稳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换股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2、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